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巧靜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12

(傳真)02-87897674

(E-mail)cjche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2002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12年8月30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1677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30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67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